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度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杭州·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9F.C Area Of Huanglong Century Plaza.Hangda Road .Hangzhou.China
电话 (Tel) : (0571) 28866399 传真 (Fax) : (0571) 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度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 2021 年度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它披露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充分，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发行人所提供的该等书面材料、副本材料资料或其它披露信息，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则均与其原件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债券简称：21 杭实债 01

发行规模：15 亿元

债券余额：15 亿元

债券利率：3.67%

债券期限：7 年（2021/08/02-2028/08/02）

含权条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债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表：“21 杭实债 01”各年还本付息额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额度	票面利率	起息日	期限	还本付息日	偿还本金额	付息额	剩余本金额度
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	3.67%	2021/8/2	7 年	2022/8/2	0	0.5505	15
					2023/8/2	0	0.5505	15
					2024/8/2	0	0.5505	15
					2025/8/2	0	0.5505	15
					2026/8/2	0	0.5505	15
					2027/8/2	0	0.5505	15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21 杭实债 01”共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表：“21 杭实债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未使用募集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5.00	15.00	0.00
合计	15.00	15.00	0.00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1 杭实债 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1 杭实债 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度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汪红馥

汪红馥

张琼

张琼

2022 年 4 月 24 日